

价格鉴证评估分类

孙兴志

摘要：本文指出价格鉴证评估分类是执业的前置逻辑，可依据业务性质、委托主体、评估目的、标的类型、执业范围、评估方法、标的状态、价值类型等多个维度对业务进行划分，不同业务类别在执业依据、办理程序、评估方法、文书规范以及责任边界上均存在差异，业务分类识别错误会引发程序违规、结论偏差、文书无效、执业风险升高等问题，科学分类是规范执业、防控风险的基础。

文中核心按业务性质划分为国家机关委托、作为办案证据使用且不收费的价格认定（涉案价格鉴证），以及市场主体委托、具备中介咨询效力的社会价格评估；同时从标的类型、委托目的、机构执业范围、技术评估方法、标的物理状态、价值类型、标的是否实际存在等角度梳理具体分类标准，介绍市场法、成本法、收益法、专家咨询法各自适用场景。

最后阐述业务分类的实务作用：帮助执业人员确定评估目的与价值类型、恰当选取评估方法；限定报告使用边界，避免报告不当使用；推动机构人员专业化分工，促进行业监管与质量管控；厘清各类业务程序、文书及法律责任，为纠纷处置提供技术支撑，维护公平与公共利益。

主题词：价格 评估 分类

价格鉴证评估分类，本质是按照业务性质、委托主体、评估目的、标的类型、法律效力等维度对业务进行划分，不同类别业务对应的执业依据、程序、方法、文书要求、责任边界各不相同，直接决定执业工作的全流程安排，影响执业风险、成果效力与执业合规性。

价格鉴证评估的分类不是简单理论划分，而是**执业工作的前置逻辑**：决定能不能接、用什么规范、走什么程序、用

什么评估方法、出具什么文书、承担何种责任。分类识别错误，会造成程序不合规、价值内涵偏差、文书无效、执业风险放大；科学准确地对业务分类，是规范执业、控制风险的基础。

一、按业务性质（最核心划分）

（一）价格认定（涉案价格鉴证） 由纪检监察、司法、行政机关委托，价格认定机构开展，用于办案取证，属于公共服务。 适用场景：刑事案件涉案财物、行政罚没、征收补偿、国家赔偿、涉纪财物等，结论可作为案件证据。

注意：价格认定是国家机关委托，不面向社会当事人收费。

（二）社会价格评估（市场类价格鉴证评估） 市场主体、当事人委托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开展，出具评估报告，属于社会中介专业服务。 适用场景：保险理赔、资产处置、拍卖、抵押质押、财产分割、经济纠纷、工程审价等，结论一般为咨询或证明效力。

补充：早期常说的**涉案财物价格鉴证**，现在规范名称为**价格认定**。

二、按评估标的类型（价格评估实务常用）

（一）有形资产价格鉴证评估

动产：机器设备、车辆、存货、原材料、贵金属、珠宝、艺术品、稀有物品等

不动产：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土地、农林资产（林木、果树、养殖物）

（二）无形资产价格鉴证评估 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商誉、特许经营权等

（三）资产组合 / 整体资产 企业整体资产、生产线、资产包等

（四）服务类价格鉴证评估 各类有偿服务价格、停运损失、修缮费用、劳务损失等

三、按委托目的划分（结论性质）

（一）司法诉讼类（涉诉价格评估）：民事纠纷、执行处置中的财物评估

（二）行政执法 / 监察类：罚没、扣押、涉纪财物价格认定

（三）经济交易类：资产拍卖、转让、抵押、入股、清产核资

（四）保险理赔类：保险标的受损价值、残值评估

（五）损害赔偿类：财产损害、停产停业损失评估

（六）征收征用补偿类：征地、拆迁补偿价格评估

四、按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范围划分

综合类机构：可从事两种及以上不同标的类别的价格鉴证评估业务；

专业类机构：仅从事单一领域价格鉴证评估（如只做机动车、珠宝文物、森林资源资产）

涉诉讼类机构（历史资质分类）：专门承接涉诉讼财物价格鉴证评估业务（现行执业登记体系已调整表述）。

五、按评估方法（技术分类）

市场法、成本法、收益法、专家咨询法。

（一）**市场法：**市场交易案例充足时优先用。

（二）**成本法：**机器设备、在建工程、灭失财物常用。

（三）**收益法：**无形资产、整体经营性资产。

（四）**专家咨询法：**文物、字画、珍稀物品等无活跃市场标的。

六、按标的物理状态分类

（一）有形资产

动产：机动车、机器设备、存货、贵金属、珠宝、艺术品、稀有物品；

不动产：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土地、农林牧渔资产（林木、养殖物等）。

（二）无形资产：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非专利技术、特许经营权、商誉。

（三）整体资产 / 资产包：企业整体资产、生产线组合资产。

（四）有偿服务与经济权益：劳务、停运损失、修缮费用等。

七、按价值类型分类

市场价格、重置价格、残值、清算价格、补偿价格等价格鉴证评估。

八、其他价格鉴证评估分类

（一）实物存在标的价格鉴证评估；

（二）标的灭失（灭失物）价格鉴证评估。

价格鉴证评估分类的作用：

（一）指导价格鉴证评估人员确定评估目的、价值类型，合理选用评估方法，保证评估科学性；

（二）明确评估结论的适用范围，防止报告误用，保护委托方与使用人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实现机构、人员专业化分工，便于行业监管、质量管控与执业规范；

（四）区分不同业务的程序、文书、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为司法、行政、经济纠纷处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撑，维护公共利益与公平正义。

2026. 10. 15